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就股本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指示

本公佈乃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股本投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其後將不會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集就股本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民銀資本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持有有關股本投資之業務模式，而結論為其並非持有為買賣投資，並因此應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0,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亦持有224,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及553,954,65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將如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為免生疑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陳曉東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